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竹東小字第51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訴訟代理人 鄭家旻

被告 徐憶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17日所為之判決，其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正本中漏載附表，應增載如後所示之附表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正本與判決原本不符，有如主文所示之漏載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前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

竹東簡易庭 法 官 吳宗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

書 記 官 辛旻熹

附表：

編號	應給付金額 (新臺幣)	利息起訖日 (民國)	週年利率
1	1,270元	自114年8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
2	3,168元	自114年8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3	3,134元	自114年8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4	3,383元	自114年8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5	1,746元	自114年8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6	13,907元	自114年8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7	1,551元	自114年8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8	2,361元	自114年8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9	1,539元	自114年8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10	1,779元	自114年8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11	1,509元	自114年8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12	2,268元	自114年8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13	2,740元	自114年8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14	4,260元	自114年8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15	2,525元	自114年8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16	3,748元	自114年8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17	3,640元	自114年8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18	1,718元	自114年8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19	1,795元	自114年8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20	3,892元	自114年9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21	3,000元	自114年9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22	2,997元	自114年9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23	670元	自114年9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